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08年 1月 2日
文	字號第 21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04314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特定批號產品清冊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回收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輸入「“曲克”由尼維莎輸尿管內置支架組」衛署醫器輸字第019791號)特定批號產品之醫療器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14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029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該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及使用旨揭醫療器材，請勿再使用，並儘速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第1頁 共1頁
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!